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

114年度家護字第428號

聲 請 人

即被害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被害人 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C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D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相 對 人 E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暫時保護令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核發114年度司暫家護字第478號民事暫時保護令，依法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被害人A、B、C、D。

相對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A、B、C、D為下列行為：騷擾。

相對人應於民國116年9月30日前完成下列處遇計劃：○○教育輔導（12週，每週至少2小時）、○○教育（6週，每週至少2小時）。

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：相對人為被害人A之配偶、被害人B、C、D之父親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之家庭成員。相對人經常酒後辱罵被害人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晚上7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住處，相對人酒後以三字經穢語辱罵被害人，摔擲東西、翻倒家中桌子，令被害人心生畏懼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且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聲請人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等內容之保護令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被害人A之配偶、被害人B、C、D之父親，且相對人有於上揭時、地，對被害人等實施

01 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等情，業據其於本院審理中陳述在
02 卷，並有警詢調查筆錄、現場照片等資料附卷可參，而相對
03 人於本院審理中陳稱：伊確實有酒後失控辱罵三字經之行
04 為，對於保護令之聲請沒有意見等語，則本院綜合參酌上揭
05 事證，認為被害人主張其有遭受相對人為上揭家庭暴力行為
06 等情，應堪採信，且被害人仍有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
07 之危險，則被害人請求核發保護令，應屬有據。

08 三、次查，本件經屏東縣政府家庭暴力處遇計畫鑑定小組評估後
09 認為：建議相對人接受○○教育輔導（12週，每週至少2小
10 時）、○○治療（6週，每週至少2小時）之處遇課程等
11 語，有屏東縣政府函文暨所附評估報告書各1份在卷可憑，
12 從而，本院認為應有必要命相對人完成上開內容之處遇計
13 畫，以防止再度發生家庭暴力行為，並保護被害人權益。綜
14 上，本院爰依被害人之聲請，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通常保
15 護令，並酌定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。

16 四、末查，聲請人雖請求禁止相對人與被害人接觸、跟蹤，並核
17 發遠離令等語，惟兩造現仍同住一處，自有見面、接觸之可
18 能，且本院審酌上揭保護令之內容應足以保護被害人，是被
19 害人上開其餘保護令之請求，本院爰不予核發，一併敘明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21 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4 本院前所核發之114年度司暫家護字第478號暫時保護令，自本
25 保護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27 書記官 姚啟涵

| 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4年度家護字第428號）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A A 0 1 |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送達處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0號 |
| B A 0 3 | 民國000 年0 月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送達處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0號 |
| C A 0 4 | 民國000 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送達處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0號 |
| D A 0 5 | 民國000 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送達處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0號 |
| E A 0 9 | 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送達處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0號 |